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证券代码：836239

#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Changhong New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能源”、“发行人”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 一、重要承诺

#### （一）报告期内重要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相关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因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变更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四川长虹所作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终止。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	因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四川长虹变更为长虹集团，四川长虹所作的关联交易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终	正常履行

				止。	
宋春岩、李勇波	股票定向发行	客户资源承诺	承诺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客户资源，实现公司未来三年至少 2,000 万元/年的电池业务销售量（或三年累计实现 6000 万元的电池业务销售量）。	承诺期间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目前该承诺已到期。	正常履行
张玉麟	股票定向发行	供应商资源承诺	承诺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供应商资源，具备 5 亿只（套）钢壳、密封圈等电池核心部件的制造供货能力，提升公司在电池核心配件业务层面的质量成本竞争力。	承诺期间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目前该承诺已到期。	正常履行
杨清欣、李国忠、赵学东、李永春、刘萍、童文祥、众杰合伙	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	承诺交易完成后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对赌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后续两年实现对赌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三年对赌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1,648 万元，三年平均对赌净利润不低于 3,883 万元。	承诺期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正在履行。	正常履行

## （二）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承诺情况

### 1、承诺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12 月 27 日，张玉麟与长虹能源签订《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承诺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供应商资源，该供应商具备 5 亿只（套）预镀镍钢壳、密封圈等电池核心部件的制造供货能力，提升公司在电池核心配件业务层面的质量成本竞争力。承诺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 2、承诺作出前后公司碱锰电池钢壳、密封圈等原材料采购变化情况

原材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钢壳采购金额（万元）	6,333.33	10,988.98	8,737.24	9,069.18	6,731.66
钢壳采购数量（万只）	88,702.10	143,834.82	115,419.29	112,520.84	80,735.20
钢壳采购单	0.0714	0.0764	0.0757	0.0806	0.083

价（元/只）					
密封圈采购 金额（万元）	1,993.98	3,174.16	2,656.60	2,625.38	1,886.13
密封圈采购 数量（万只）	92,313.89	141,073.78	120,754.55	116,683.56	81,841.25
密封圈采购 单价（元/个）	0.0216	0.0225	0.0220	0.0225	0.0230

### 3、承诺到期对发行人采购相应部件的价格、供货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向四川泰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泰虹”）主要采购碱锰电池生产用钢壳、密封圈、集电针等配件。上述配件的生产厂家较多，上游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原材料供应充分。除了四川泰虹之外，公司同时也向别的供应商采购上述材料。

公司参股四川泰虹的母公司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股权合作的方式保证公司碱锰电池生产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及时，且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变化。

上述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到期，承诺到期日至今，公司碱锰电池用钢壳和密封圈的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供货充足。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上述材料的采购规模也保持不断增长的趋势。

综上，上述承诺到期对公司相关原材料的采购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碱锰电池生产用钢壳等配件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生产厂家众多，行业竞争充分，上述承诺到期对发行人未来的采购价格和供货稳定性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1、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 （1）长虹集团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承诺如下：

“（一）自长虹能源审议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止，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于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份。

（三）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四）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以上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进行公告。

（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六）本公司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及减持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自长虹能源审议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止，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承诺人于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

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 **2、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长虹能源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制定填补措施并作出承诺如下：

###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运营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

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使用各种融资工具，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 (2) 相关承诺

#### 1) 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因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因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公司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其本人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全国股转系统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 **3、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长虹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价稳定方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股价稳定方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具体措施及承诺事项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



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方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②公司董事（含兼具股东身份的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长虹集团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⑤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⑥自稳定股价方案生效且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⑦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

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股票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长虹集团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满足启动条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长虹集团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长虹集团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长虹集团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如股票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4) 控股股东补充承诺

为稳定股价，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另出具了《稳定股价及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1、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形，则本承诺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本承诺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2、本承诺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竞价交易方式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2020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的20%。本承诺人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3、在本承诺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本承诺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的精选层挂牌条件。

4、本承诺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长虹能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长虹能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并自触发本承诺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之日起，本人停止在长虹能源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长虹能源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如公司未按照本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控股股东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具体方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按照具体方案规定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具体方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报酬。

## 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和规划

### （1）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 （2）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对股东的

分红回报，保障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公司制定了《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 二、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三、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在满足生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1、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2、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六）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进行详细说明。

#### （八）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前款第（三）项中所述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规划

公司未来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将服务于公司的战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增长所需资产购买支出及配套流动资金、兼并与重组需要的资金以及提高科研实力、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所需资金。

#### 六、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视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公司将运用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加产能、提高科研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七、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实施。”

### 5、关于不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如下：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 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长虹能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如下：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就长虹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长虹能源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 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承诺人就下列事项分



别承诺如下：

1) 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公司薪酬或者津贴（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 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承诺**

“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长虹能源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虹能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长虹能源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长虹能源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长虹能源提供担保。

本公司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公司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长虹能源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虹能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长虹能源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长虹能源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长虹能源提供担保。

本人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长虹能源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长虹集团就避免与长虹能源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与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公司与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或扩大经营）对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避免与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在行业战略层面进行合理安排，未来不进行投资并购与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资本运作项目。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

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长虹能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8、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为避免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占用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接受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违规要求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本公司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公司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

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风险提示

#### （一）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

##### 1、精选层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九十一条、九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精选层股票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 2、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二）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1、下游需求增长放缓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为碱性锌锰电池和高倍率锂离子电池，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者基本为个人和家庭消费者。个人和家庭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近年来，由于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受到冲击，国际金融市场震荡，疫情等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世界经济增长放缓，会对个人和家庭消费者的收入和消费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产品下游需求存在增长放缓的风险。

## 2、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中电解二氧化锰粉、锌粉、三元正极材料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面临境内外企业的竞争，这些因素都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利润率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2020年1月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全球多个国家采取了限制出行、关停商业设施等措施，对各国的经济活动带来了巨大不利影响。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境外销售渠道、出口货运可能因境外疫情的蔓延而受到一定限制，甚至不排除境外疫情的进一步加剧而导致境外客户推迟或取消采购的可能，从而使得公司面临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 3、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43,060.22万元、47,631.67万元、53,598.86万元和25,754.26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94%、44.67%、37.98%和33.57%。最近3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若公司出口目的国对公司产品采取征收高额进口关税、加征反倾销税等贸易保护措施，则将对公司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2018年9月24日，美国政府对包含锌锰电池在内的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10%关税；2019年5月10日，美国政府将加征关税的税率由10%提高到25%；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中国锌锰电池加征关税的税率仍为25%。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出口到美国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8,031.22万元、11,353.98万元、7,220.14万元和3,387.95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6%、10.60%、5.10%和4.40%，销售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中美贸易摩擦若进一步升级，公司的美国客户可能会削减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的关税，导致公司美国市场出口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6,963.11万元、19,600.02万元、20,109.86万元和6,472.4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83%、18.31%、14.19%和8.41%；2017年、2018年、2019

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3,885.80万元、16,944.30万元、17,181.73万元和7,151.91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1.47%、20.01%、15.73%和12.36%。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占比较高，若公司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未来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存贷业务等关联交易的情形，财务公司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均签署正式协议，并严格遵照协议履行相关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因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也建立了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未来，若财务公司未遵守监管机构的要求，内部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资金将存在被占用的风险。

#### **5、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碱锰电池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核心启动区河边镇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系公司租用关联方四川长虹的生产场地。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由公司关联方四川长虹一体化建设，其中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能源项目按长虹能源的需求修建厂房，待修建完成后由四川长虹将土地和厂房按市场化原则转让给长虹能源。公司已经与四川长虹签署了租赁协议，无法使用该生产场地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出租方终止租赁关系、或者出租方由于缺失产权证书导致不能继续出租给公司，公司存在因搬迁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

#### **6、无法持续免费使用长虹商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锌锰电池的自主品牌业务以及部分扣式、可充电及圆柱形锂电池主要使用“长虹”品牌在国内实施，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占比不高，但是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之一，短期内无法被替代。尽管根据四川长虹出具的说明，授权期满后可继续对发行人授权，但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无偿使用上述商标的风险，进而对锌锰电池的自主品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7、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镉镍电池（组）和锂

离子电池（组），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销售的镉镍电池（组）、银锌电池（组）以及锂离子电池（组），与发行人的产品同属电池大类，具有一定的相似，但产品在性能、形态、应用领域、商标、生产工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不构成重大的竞争，无法相互替代。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长虹集团也分别出具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未来，若相关方不遵守上述承诺，公司将会存在同业竞争风险，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3,107,709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2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59号）：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司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在精选层挂牌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司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一）精选层挂牌时间：2021年2月9日



(二)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三) 证券代码：836239

(四)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9,723,127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1,283,127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五)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0,4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96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8,724,051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8,724,051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七) 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0,999,076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2,559,076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20,000 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560,000 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 **四、发行人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及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 **(一)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指标：“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 22.58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400,00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

择权)，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79,723,127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市值为 180,014.82 万元，满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的要求；公司 2018、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5,742.98 万元、9,691.67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的要求；公司 2018、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2.54%、19.12%，满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进层标准，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指标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Changho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932.312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莫文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经营范围：	电池系列产品、光电、光热转换利用及太阳能系列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户用发电产品、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灭虫灯，太阳能光伏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电池类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工产品、电源产品、电池零部件、电池生产线、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节能器具、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品种除外，限制品种凭许可证经营），照明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锌锰电池和高倍率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中以碱性锌锰电池和圆柱型高倍率锂离子电池产品为主。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池制造（行业代码：C3849）。
邮政编码：	621000
电话：	0816-2416675
传真：	0816-2417949
互联网网址：	www.changhongnewenergy.com
电子信箱：	fan.zhong@changhong.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钟帆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816-2416675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长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900万股，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61.46%，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60.28%，为公司控股股东。

长虹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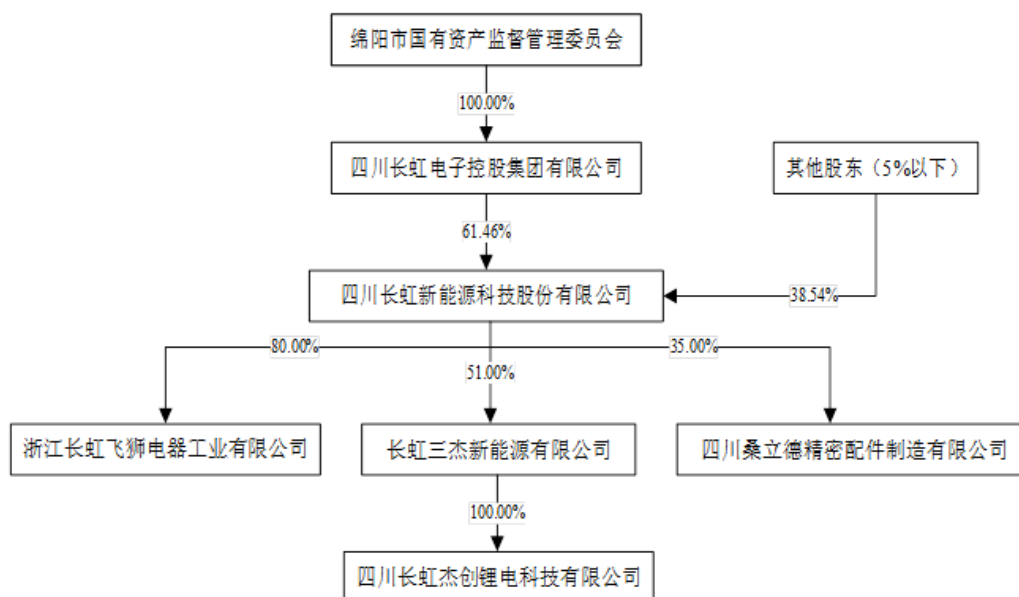
<b>企业名称：</b>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曾用名：</b>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10700720818660F
<b>成立日期：</b>	1995年6月16日
<b>注册地址：</b>	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b>法定代表人：</b>	赵勇
<b>注册资本：</b>	300,0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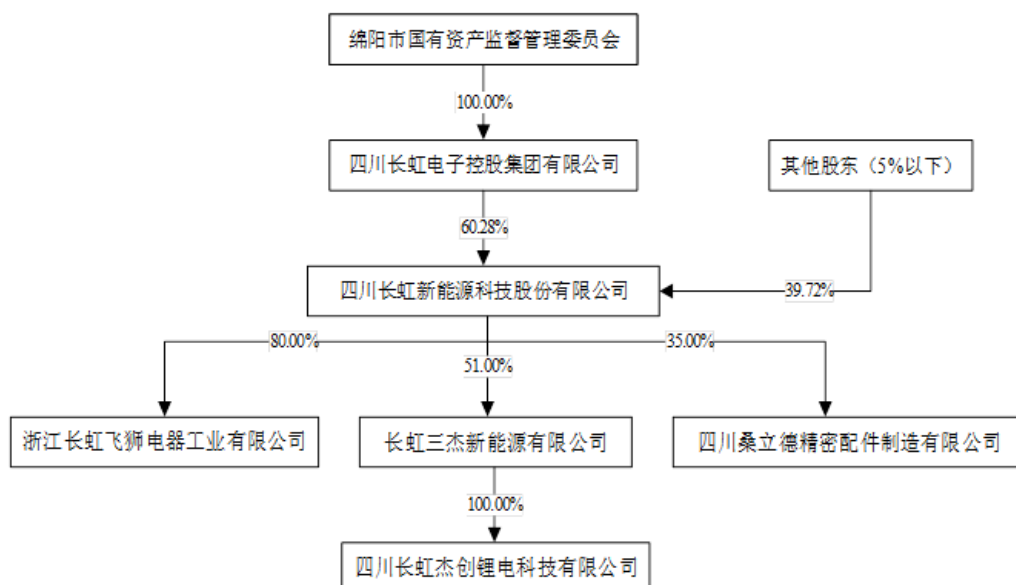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 2、超额配售选择全额权行使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任职期间
1	莫文伟	董事长	-	-	-	2018.10-2021.10
2	郭 龙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816,456	1.18%	2018.10-2021.10
3	邵 敏	董事	-	-	-	2018.10-2021.10
4	何新坦	董事	-	-	-	2018.10-2021.10
5	沈云岸	董事、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180,000	0.26%	2018.10-2021.10

6	于清教	独立董事	-	-	-	2020.8-2021.10
7	邓路	独立董事	-	-	-	2020.8-2021.10
8	吕新颜	监事会主席	-	-	-	2018.10-2021.10
9	陈涓	监事	-	-	-	2018.10-2021.10
10	李丽君	职工代表监事	直接持股	78,343	0.11%	2018.10-2021.10
11	王胜兵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97,086	0.28%	2018.10-2021.10
12	曾涛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07,191	0.30%	2018.10-2021.10
13	冯正发	副总经理	-	-	-	2020.8-2021.10
14	钟帆	董事会秘书	-	-	-	2018.10-2021.10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应限售安排等。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b>一、限售流通股</b>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	70.68%	49,000,000	61.46%	49,000,000	60.28%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郭龙	816,456	1.18%	816,456	1.02%	816,456	1.00%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沈云岸	180,000	0.26%	180,000	0.23%	180,000	0.22%	
曾涛	207,191	0.30%	207,191	0.26%	207,191	0.25%	
王胜兵	197,086	0.28%	197,086	0.25%	197,086	0.24%	
李丽君	78,343	0.11%	78,343	0.10%	78,343	0.10%	
苏州祥利家用电器有限	-	-	200,000	0.25%	200,000	0.25%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

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0	0.15%	120,000	0.15%	
深圳市金俊业电子有限公司	-	-	100,000	0.13%	100,000	0.12%	
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0	0.13%	100,000	0.12%	
苏州川欧电器有限公司	-	-	-	-	350,000	0.43%	
大艺科技有限公司	-	-	-	-	350,000	0.43%	
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0.31%	
南平华孚电器有限公司	-	-	-	-	360,000	0.44%	
珠海指南需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30,000	0.1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0,000	0.15%	
<b>小计</b>	<b>50,479,076</b>	<b>72.82%</b>	<b>50,999,076</b>	<b>63.97%</b>	<b>52,559,076</b>	<b>64.66%</b>	<b>-</b>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b>小计</b>	<b>18,844,051</b>	<b>27.18%</b>	<b>28,724,051</b>	<b>36.03%</b>	<b>28,724,051</b>	<b>35.34%</b>	<b>-</b>
<b>合计</b>	<b>69,323,127</b>	<b>100.00%</b>	<b>79,723,127</b>	<b>100.00%</b>	<b>81,283,127</b>	<b>100.00%</b>	<b>-</b>

注 1：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注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发行方式，战略投资者为苏州川欧电器有限公司、大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祥利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俊业电子有限公司、南平华孚电器有限公司、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指南需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苏州川欧电器有限公司获配的 350,000 股、大艺科技有限公司获配的 350,000 股、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配的 250,000 股、南平华孚电器有限公司获配的 360,000 股、珠海指南需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的 130,000 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的 120,000 股存在延期交付的安排，本次新增限售股份登记为其余非延期交付股份。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	61.46%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李勇波	2,882,000	3.62%	-
3	宋春岩	2,800,000	3.51%	-
4	张玉麟	881,600	1.11%	-
5	郭龙	816,456	1.02%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0.88%	-
7	吴庆华	378,852	0.48%	-
8	王炬	322,427	0.40%	-
9	苏毅	317,516	0.40%	-
10	钟立政	312,070	0.39%	-
合计		<b>58,410,921</b>	<b>73.27%</b>	

注：上表未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 (二)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	60.28%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李勇波	2,882,000	3.55%	-
3	宋春岩	2,800,000	3.44%	-
4	张玉麟	881,600	1.08%	-
5	郭龙	816,456	1.00%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0,000	0.86%	-
7	吴庆华	378,852	0.47%	-
8	南平华孚电器有限公司	360,000	0.44%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
9	苏州川欧电器有限公司	350,000	0.43%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
10	大艺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0.43%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
合计		<b>58,518,908</b>	<b>71.99%</b>	-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1,04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96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说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本次发行价格为 22.5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6.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4.9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8.5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7.1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18.9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17.5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22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

股收益为 1.19 元/股。

####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9.78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0.01 元/股。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832,000.00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1CDAA70011 号《验资报告》。

####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101.7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18.1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 （1）保荐及承销费用：860.2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76.6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2）会计师费用：117.91 万元
- （3）律师费用：94.34 万元
- （4）信息披露费用：16.04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等其他费用：13.21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81.4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5,787.5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56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988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

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196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128.3127 万股，发行总股份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4.71%。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绵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绵阳支行	431130100100323557	年产 15 亿只无汞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高倍率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 PACK 组装项目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15515511013000047719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在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签署，公司将在监管协议签署完成后，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日至挂牌公告书披露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

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代表人	王鹏、黄学圣
项目协办人	王华军
项目其他成员	秦明正、梁潇、王梦菲、龙家立、罗弘历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7982
公司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 楼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挂牌推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推荐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5日

---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